

榜首們的唯一選擇！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超強 **3** 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師資最優！CP值最高！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2021 讀家 一試 二試 司律總複習

民事財產法：張璐、賴川、程穎
身分法：程穎
刑法：連芯、周易、楊過
憲法：徐偉超、寧尚
行政法：徐偉超、鍾禾
民訴：李甦、周瑜
刑訴：言頁、益明
公司/證交：祁明、陳楓
保險：柏達

一試 + 二試

面授 9800元 | 雲端 12800元

一試 面授 6000元 | 雲端 7500元

二試 面授 6000元 | 雲端 7500元

一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07/12(一)18:45、07/14(三)18:45、07/15(四)18:45	3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06/19(六)14:00	1
刑法	連芯(簡佑君)	06/02(三)18:45、06/09(三)18:45、06/11(五)18:45	3
憲法	徐偉超	05/22(六)18:45、05/29(六)18:45	2
行政法	徐偉超	06/05(六)18:45、06/06(日)09:30、06/06(日)14:00	3
民訴	李甦(李杰峰)	06/10(四)18:45、06/17(四)18:45、06/21(一)18:45、06/24(四)18:45	4
刑訴	言頁(許願)	07/10(六)10:00、07/10(六)14:00、07/11(日)10:00	3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06/27(日)10:00、06/27(日)14:00	2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07/04(日)10:00、07/04(日)14:00	2
保險法	柏達(吳治霖)	06/05(六)14:00	1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06/15(二)18:45	1
強執	歐政(毛書傑)	06/22(二)18:45	1
國公	林綺(彭郁紋)	06/12(六)18:45、06/19(六)18:45、06/26(六)18:45、07/03(六)18:45	4
國私	路易(蔡蕊萍)	06/20(日)14:00	1
法英	Alexis(郭怡妘)	07/11(日)14:00	1
法倫	歐拉(陳慶鴻)	07/01(四)18:45	1
◆ 加贈加開 ◆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樺)	05/29(六)10:00、05/29(六)14:00、06/05(六)10:00	3
刑法	周易(楊駿賢)	06/01(二)18:45、06/03(四)18:45、06/08(二)18:45	3
憲法	寧尚(李俊良)	05/31(一)18:45、06/07(一)18:45	2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06/29(二)18:45、07/06(二)18:45、07/13(二)18:45	3
民訴	周瑜(周宜瑾)	06/16(三)18:45、06/18(五)18:45、06/23(三)18:45、06/25(五)18:45	4
刑訴	益明(林邦彥)	06/13(日)09:30、06/13(日)14:00、06/20(日)09:30	3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06/26(六)09:30、06/26(六)14:00	2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07/03(六)09:30、07/03(六)14:00	2

二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08/08(日)10:00、08/08(日)14:00、08/11(三)18:45、08/13(五)18:45	4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09/08(三)18:45、09/15(三)18:45	2
刑法	連芯(簡佑君)	08/25(三)18:45、08/28(六)14:00、09/01(三)18:45、09/04(六)14:00	4
憲法	徐偉超	09/11(六)09:30、09/11(六)14:00	2
行政法	徐偉超	09/12(日)09:30、09/12(日)14:00、09/19(日)09:30	3
民訴	李甦(李杰峰)	08/30(一)18:45、09/02(四)18:45、09/06(一)18:45、09/09(四)18:45	4
刑訴	言頁(許願)	09/18(六)10:00、09/18(六)14:00、09/25(六)10:00、09/25(六)14:00	4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08/15(日)10:00、08/15(日)14:00、08/22(日)10:00	3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08/22(日)14:00、08/29(日)10:00、08/29(日)14:00	3
保險法	柏達(吳治霖)	08/14(六)18:45	1
智財	凝以(林穎)	09/22(三)18:45、09/24(五)18:45	2
財稅	王介(曾玠智)	09/26(日)14:00	1
海商	許霍(方凱弘)	09/22(三)18:45	1
海洋	許霍(方凱弘)	09/24(五)18:45	1
勞社	游正暉	09/26(日)10:00、14:00	2
◆ 加贈加開 ◆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樺)	08/14(六)10:00、08/14(六)14:00、08/21(六)18:45、08/28(六)18:45	4
刑法	周易(楊駿賢)	08/10(二)18:45、08/12(四)18:45、08/17(二)18:45、08/19(四)18:45	4
憲法	寧尚(李俊良)	08/09(一)18:45、08/16(一)18:45	2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08/24(二)18:45、08/31(二)18:45、09/07(二)18:45	3
民訴	周瑜(周宜瑾)	08/27(五)18:45、09/03(五)18:45、09/10(五)18:45、09/17(五)18:45	4
刑訴	益明(林邦彥)	09/05(日)18:45、09/12(日)18:45、09/16(四)18:45、09/23(四)18:45	4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08/21(六)09:30、08/21(二)14:00、08/28(六)09:30	3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09/04(六)09:30、09/05(日)09:30、09/05(日)14:00	3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20210331



保險法修法評析與國考解析

保險法第 107 條與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

一、第 107 條條文對照表：

版本 條文	109 年 5 月 22 日	107 年 12 月 25 日
條 文 內 容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u>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u>，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p> <p>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u>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u>，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修 正 理 由	<p>一、為兼顧<u>人性尊嚴</u>並<u>防範道德風險</u>，以<u>限額給付提供未滿十五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u>，爰將第一項第一句後之內容修正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p> <p>二、上項新增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經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爰將第二項內容修正為「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p>	
版本 條文	107 年 5 月 18 日	99 年 1 月 7 日
條 文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

內容	<p>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p> <p>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修正理由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刪除原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新增條文第一百零七條之一。</p> <p>三、原第五項調整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二、第 107 條之 1 新增條文與理由

條文內容	<p>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p> <p>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修正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移列至本條文訂定。</p> <p>三、有關我國保險法對於身心障礙者為被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限制，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健康權之保障，將原缺乏認定標準之規定，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p>

三、淺談修法背景：

2016 年台南維冠大樓倒塌，共計 115 名喪生者中，有 1/3 為未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而這些未成年人即使有人壽保險，也因為保險法第 107 條的規定而無法獲得理賠。

從前述的事件，保險實務中有認為保險法此條文的規定過於嚴格，似有妨害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的權益，因此，於 107 年及 109 年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的規定，希望可以新增例外的規定，進一步開放於特定的天災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其中，更有學者從法理上去解釋，認為天災事故不可能有道德危險的問題，未成年人於此當然必須也受到保險的保障。

四、本條所生之爭議：

- (一) 兒童死亡保險是否能確實保護到未成年人？
- (二) 保險法第 107 條之真正立法目的？
- (三) 草案中提及天災事故的發生完全沒有道德危險？
- (四) 修正後條文是否應溯及適用？
- (五) 第 107 條與第 105 條應如何併行適用？

五、實務見解看法：

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810 號民事判決

惟查，保險法第 105 條之規定，係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基於避免道德危險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之考量（保險法第 105 條立法意旨參照），故明定以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為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足見所謂「**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應**限被保險人親自為之，不得逕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行**；是系爭契約既係由上訴人代被保險人簽名，並未由被保險人親簽，自不得僅因上訴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於系爭契約之法定代理人欄簽名，即謂系爭契約係屬有效。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96 號民事判決

按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上開條文規定，學理上咸認係避免任意以他人之生命身體投保致使誘發道德風險，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明文須經由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以尊重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惟於保險實務之實際情形，常見由遊樂園業者、渡輪業或客運業者、鄉鎮市公所代其遊客、旅客或鄉民投保之團體傷害保險，因其本無道德危險可言，仍予以承認，學理上多藉由解釋保單或暫保單僅為證明保險契約之用，非保險契約本身，以解決所涉及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效力疑義。又以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於 86 年至 90 年間多次修正，重點皆在對於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金額之限制，以兼顧道德危險高低及未成年人所能獲得之保險保障，參諸現行條文已明定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部分至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如於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應依照保險契約之性質，對於非投資型保險契約，應以加計利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方式辦理；對於投資型保險

契約，應以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帳戶價值之方式辦理。足見我國保險實務上保險契約之不同類型甚多，雖名稱為人壽保險契約，惟投保之用意常見基於理財投資目的，此亦為保險法第 107 條始終未能因應保險實務實際需求以致一再修正之理由。

又保險法第 105 條「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參諸民法第 13 條、第 76 條、第 78 條，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限制行為能力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因此保險實務上於被保險人為未滿七歲未成年人之保險契約，實際係父母代簽，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之保險契約亦須父母允許始生效，現行條文於法定代理人同時亦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情形，對於上開方式亦無排除規定。

六、學者看法：

- （一）本質上，死亡保險的功能，在於提供被保險人遺屬或其同意的受益人經濟上的安定，被保險人生存時，本身並無享受任何契約上利益，僅於死亡時受益人得請求給付保險金。由是可知，真正能夠給予未成年人利益的，應是生存保險與健康保險，並非死亡保險，但上述二保險並不受第 107 條之限制。
- （二）其實不論是否未成年，人身保險都存在一定的道德危險，因此從第 105 條的「書面同意」來看，立法者顯然希望被保險人能自己避免道德危險；而從法體系的角度而言，第 107 條為第 105 條的延伸規定，並不是未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是否比成年人面臨更高道德危險，而是「書面同意」對於未成年人而言，實在無法發揮管控的效果。
- （三）天災真的沒有道德危險？顯然不是，其一，應如何判斷「在天災事件中喪命者是否確實死於天災」即有明顯的困難，而此極有可能成為道德危險的起源；其二，如果以此為由而不設保險金額限制或其他替代書面同意的保護措施，反而可能置未成年人於更高的道德危險之中；最後，如此的例外將會使保險契約的效力懸而不決，難道不是因為天災死亡的保險無效，而因為天災死亡的保險就有效？
- （四）本文認為應回到問題核心「死亡保險的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能否妥適行使保險法第 105 條與第 106 條的書面同意權？應否適用民法上代理規範？」若要避免未成年人的道德危險，應回到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書面同意，嚴格要求應由本人為之；抑或是，於不引發道德危險的一定金額範圍內免除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要件；又或是，由法院或其他公正第三機構個案許可的方式，取代本人書面同意。

七、綜合評析：

- （一）人身保險中，道德危險的避免一直都難以解決，學者及實務見解一致認為應直接由第 105 條著手，由被保險人自行控制道德危險，而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有無「書面同意」的能力即為下一個待處理的問題，如逕行認為未成年人的死亡保險契約一律無效，似又剝奪未成年人的權益。因此，此處明顯爭議即有二，「未成年人書面同意的能力是否應回到民法第 76 條及第 78 條的規定？」、「未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不論事故為何，一律無效？」
- （二）第一個爭議，我們可以回到前述判決的處理方式，未滿 7 歲的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

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滿 7 歲的未成年人，則由未成年人親自書面同意，但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三) 第二個爭議，即為 109 年最新的修法，「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十五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爰將第一項第一句後之內容修正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新修正條文顯然將喪葬費用排除在外，認為未成年人死亡的保險事故發生，給付基本的喪葬費用保險金，較合於人性尊嚴，且喪葬費用有具體的金額，亦明確規定金額上限，保險給付上不至於使道德風險失控。

(四) 然而，許多舊有問題仍未解決：

1. 雖將條文修正前所指「退還保費」的方式參照「精神障礙為被保險人」的規定，將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的保險契約，限縮於「喪葬費用」的範圍中有效，惟喪葬費用在保險性質上應屬於損失填補保險，理論上應視實際支出費用的具體金額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給付，但在保險實務上，卻以定額保險視之，即不論實際支出為何，於法文上限的範圍內，依所約定的保險金額全額給付，而並未核實喪葬費用數額，如此，顯然無法避免道德危險。
2. 新修正條文仍未能為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人的高危險性提供保障，顯然，本條所指的族群往往是發生事故的高危險族群，顯有受保險保護的需求，如保險於此消極的未能提供保障，將使得保險功能無法確實發揮。
3. 雖前述實務見解以民法規定區分「未成年人如何行使第 105 條之書面同意權」，惟實務上，為未成年人投保者多半為其父母，如此時又讓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的意思表示，無異球員兼裁判，顯然無法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

(五) 另有學者認為，本條修法應著眼於三點：

1.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時，如保險金金額高於喪葬費用時，方才須由未成年人同意。
2. 不應有金額上限的限制，而應強化查核被保險人同意權的機制，方才得以杜絕道德危險，發揮保險的功能。
3. 關鍵在於應建立要保人與同意權人分離的機制，如父母之一方為要保人，則應由他方代理未成年人行使同意權；如父母皆為要保人時，則應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行使同意權。

八、考點整理：

(一) 第 105 條同意權的相關問題

◎第 105 條的立法目的：

大陸法系學說認為保險利益無法完全防免道德危險，在認定要保人在根本上與被保險人不一定具備保險利益時，道德危險的避免即由第 105 條的書面同意權為主要的防免機制，認為只要得到被保險人的同意，並且賦予其事後得隨時可以撤銷的權限，即足以作道德危險的防範方式，又藉由被保險人同意權的行使，亦可彰顯被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主體的特性，得以充分尊重被保險人的自主權。

爭點：以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同意權如何行使？

◎通說：第 105 之同意權涉及人格權保障和道德危險的防範，應由本人行使，不宜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少數說：有學者認為，保險金額在喪葬費用範圍內，即無須得該未成年人本人同意，因此情形下縱然事故發生，要保人、受益人也無利可圖，不會有道德危險。

(二) 第 107 條未成年人投保的疑義

爭點一：第 107 條立法評析，修法並未改變的問題

◎保險年齡的提升只能減少不能杜絕道德風險

◎無正當理由對未滿 15 歲之人與精神障礙之人採取差別保障機制，且未滿 15 歲之人仍有人壽保險需求。

◎違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片面有利保險人(形同保險人可用低廉成本運用資金卻不需理賠)。

◎未考慮一體修正第 105 條及建立保險人查核被保險同意表示機制。

爭點二：傷害保險第 135 條有準用第 107 條，但健康保險第 130 條卻未準用第 107 條？

◎健康保險不須準用，也不須類推適用第 107 條。細查第 107 條的立法理由乃是在於「道德危險之防止」，而此所謂道德危險，是指「由外力促成保險事故發生」的特徵；惟健康保險的保險事故則是因疾病、分娩導致，並不具有外來性，無道德危險牽涉可能，縱使有人謀害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本非健康保險的承保事故，邏輯上並無準用第 107 條的必要。

九、106 年司法官考題

甲以其未成年兒子乙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壽險公司）投保終身人壽保險附加醫療保險。終身人壽保險約定死亡給付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如未死亡，則每滿五年得請求生存給付 10 萬元。就醫療保險部分，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療時，受益人得視情形選擇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或日額型醫療費用給付。試依下述兩種獨立情況，分別作答之：

(一) 契約締結時，乙年僅 10 歲，要保書上之被保險人簽名欄位並非由乙親自簽名，而係由甲簽寫乙之姓名於其上，乙未曾知悉該契約之存在。契約存續期間，乙於 14 歲時不幸因車禍事故而住院治療。但住院治療一年多後，仍回天乏術，不幸於 16 歲時死亡。試問：本件保險契約之效力如何？保險人是否應負保險責任？（20 分）

其他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第 125 條

版本 條文	107 年 5 月 18 日	107 年 5 月 15 日
修正 條文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修正 理由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原條文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及保險實務運作，並列為第一項。 二、本條修正僅係用語調整，保險人就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態應負之給付責任，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爰增訂第二項，以利解釋適用。又此等用語修正，並不影響現行保險商品實務運作，併此指明。	

二、第 128 條

版本 條文	107 年 5 月 18 日	107 年 5 月 15 日
修正 條文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修正 理由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原條文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及保險實務運作。	

三、第 16 條之 1(增訂)：

版本 條文	107 年 4 月 3 日
新增 條文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

	<p>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p>
<p>修法理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我國保險金信託業務發展尚在初期階段，對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者，多為經濟較為弱勢或是有身心障礙者子女之家庭，父母希望身故後可以透過保險金信託之保險金給付照顧未成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子女，直至子女長大成人或能獨立自主，或獲得照護安養。惟目前信託業者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囿於法令及稅務考量，實務上多採用由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之自益信託架構，該架構分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二個部分，保險契約部分由要保人（父或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信託部分則以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自己擔任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並同時成為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在此種架構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並非當然成為信託財產，須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同意自保險公司領得保險給付交付予受託人後，始成為信託財產；且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受託銀行因非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限（例如：變更保險受益人、保單質借、部分贖回、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等），無法保障保險受益人（即信託受益人）之利益。</p> <p>三、依信託之導管理論，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並無差異，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加道德風險。為利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確實掌握保險契約之狀況，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及穩定性，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確保保險給付匯入保險契約上所指定之信託專戶，爰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人身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p>

2022 司律全修

即日起至04/30(五)止，再贈2021讀家司律全修班雲端課程(任選一科)

面授

29800元

雲端

單師資 31800元
雙師資 35800元



READER PLACE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2021/07/16起每周一、三、五 18:45上課	3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1/11/01起每周一 18:45上課 12/01(三)、12/08(三)及12/15(三) 18:45上課	11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1/07/01起每周二、四 18:45上課	33
憲法	徐偉超	2021/07/03起每周六 09:30、14:00上課	22
行政法	徐偉超	2021/10/02起每周六 09:30、14:00上課	36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2021/11/12至12/24每周五 18:45上課 12/27起每周一、三、四 18:45上課	36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	2021/12/04至2022/01/15每周六 18:45上課 2022/01/22起每周六 10:00、14:00上課	3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2021/11/21起每周日 10:00、14:00上課 2022/01/02停課	14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2022/01/16起每周日 10:00、14:00上課 2022/01/30及02/27停課	10
保險法	柏達(吳治霖)	時間確認中	10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2022/03/11起每周五、三 18:45上課	6
強制執行法	歐政(毛書傑)	2022/04/08起每周五、三 18:45上課	6
法律倫理		師資與時間確認中	
法學英文	Alexis(郭怡妘)	時間確認中	4
國際公法	林綺(彭郁紋)	2022/04/09起每周六 18:45上課 (暫定)	8
國際私法		師資與時間確認中	
智慧財產法	凝以(林穎)	時間確認中	15
勞動社會法	游正曄	2022/05/08起每周日 10:00、14:00上課	12
財稅法	王介(曾玠智)	2022/04/10起每周日 14:00上課	11
海商法/海洋法	許霍(方凱弘)	時間確認中	12



